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FCL (China) Pte. Ltd.或Riverbook Group Limited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CL (CHINA)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IVERBOOK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聯合公佈

由

FCL (CHINA) PTE. LTD.及RIVERBOOK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安排形式私有化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建議

及

註銷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及

恢復買賣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

FCL (China) Pte. Ltd.及Riverbook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計劃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批准及被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與否）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票數超過10%否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

計劃及建議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批准及被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與否）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票數超過10%否決，(a)計劃將不被實施並因此而告失效；(b)購股權要約已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於有關行使期內仍保持不受影響且可予行使；(c)要約期限結束；及(d)股份仍保持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另行發佈另一份股份要約，惟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i) FCL (China) Pte. Ltd.、Riverbook Group Limited（統稱「聯席要約人」）與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聯合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形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聯合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iv)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不會修訂註銷代價；(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聯合發表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v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聯合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之票數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贊成計劃 之票數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 反對計劃 之票數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889,004,407	340,547,008 (附註2)	548,457,399 (附註3)
獨立股東數目	29 (附註1)	12	17

附註：

1. 於法院會議上，12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17名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不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已在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較多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故被算作一名反對計劃之獨立股東（按「絕大多數」計算）。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約38.31%。
3. 該數目代表(a)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約61.69%及(b)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約30.75%。
4.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49,401,580股。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利害關係股東）不會於法院會議投票表決，因此，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投票表決。於本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合共持有5,022,678,4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3%），而有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43,000,536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聯席要約人及有利害關係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表決，亦無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但僅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反對計劃。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股份總數為1,783,722,644股。

由於計劃未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人數之大多數（而彼等所代表之股份價值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批准，及被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與否）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票數超過10%否決，故計劃不被實施並因此而告失效。

股份登記處獲委任為法院會議之監票人，負責點票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批准及被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與否）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票數超過10%否決，故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且建議將不被實施。

計劃及購股權要約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批准及被獨立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與否）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票數超過10%否決：

- (a) 計劃將不被實施並因此而告失效；
- (b) 購股權要約已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於有關行使期內仍保持不受影響且可予行使；
- (c) 要約期限結束；及
- (d) 股份仍保持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另行發佈另一份股份要約，惟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聯席要約人持有合共5,022,678,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3%），其中3,847,509,895股股份及1,175,168,505股股份分別由FCL China及RGL持有；(ii) Distinct Concept（由陳運琮先生的胞姐陳運霞女士及胞妹陳運香女士實益擁有）持有28,000,000股股份；(iii) Leeuwin（由陳運琮先生的胞姐陳運霞女士及胞妹陳運香女士實益擁有）持有7,500,000股股份；(iv)林先生持有2,290,000股股份；及(v)張女士持有5,210,536股股份及15,685,98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須予發行合共15,685,98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合共5,065,678,9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6%）。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期限結束止，概無聯席要約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利害關係股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FCL (China) Pte. Ltd.
董事
鄧國佳

承董事會命
Riverbook Group Limited
董事
Edward Jay Gamboa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郭彰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FCL China*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林怡勝
張福成
謝光雄
鄧國佳

於本公佈日期，*FCL*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李顯揚（主席）
林怡勝
張福成
謝光雄

於本公佈日期，*RGL*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Tan Tuan Hong
Edward Jay Gamboa

於本公佈日期，騰飛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林福山 (主席)
張雪倩
Manohar Khiatani
Reggie Thein
Willy Shee
Tan Gee Paw
Chee Hong Tat
Charles C.Y. Chen
Lee Eng Beng
Balu Doraisamy
Alan Rupert Nisbet
Jen Kwong Hwa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家慶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福成
張雪倩 (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
許遵傑
林怡勝
鄧國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彰國 (主席)
張國光
許照中
黃秀明

*FCL China*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騰飛集團、裕廊及本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有關騰飛集團、裕廊及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 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FC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騰飛集團、裕廊及本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有關騰飛集團、裕廊及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 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G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星獅集團及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有關星獅集團及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騰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星獅集團及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有關星獅集團及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星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騰飛集團及裕廊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有關星獅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騰飛集團及裕廊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